

200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2. 向署長交付進口通知書及艙單

（1）《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6A(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將該進口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第 6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如在根據第 (3)(a) 款交付有關進口通知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的規定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 (3)(b) 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3. 向署長交付出口通知書及艙單

（1）第 6B(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天"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內——

(a) 將該出口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第 6B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 (2)(a) 款交付有關出口通知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的規定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 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4.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艙單等

（1）第 6D(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將該轉運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第 6D(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將該轉運通知書交付署長；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3) 第 6D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如在根據第 (2)(a) 或 (4)(a) 款交付有關轉運通知書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或 12 條的規定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 (2)(b) 或 (4)(b) 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H. 過渡性條文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6A、6B 或 6D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1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例")，就根據若干條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 ("署長") 交付艙單資料，作出規定。本規例須與《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 第 2 條及附表 1 一併理解 (註：該條例第 2 條及附表 1 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作出相關修訂)。

2. 本規例第 2、3 及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A、6B 及 6D 條 ("該等條文")，規定根據該等條文向署長交付的艙單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本規例第 2、3 及 4 條更進一步訂明，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或 12 條的規定並以相同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 ("關長") 提供相同的艙單資料，則該等條文內的有關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3. 本規例第 5 條在主體規例內加入過渡性條文，就本規例第 2、3 及 4 條的規定作出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條文規定，直至關長指明的日期為止，除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有關艙單資料之外，亦可繼續以紙張形式送出該等資料。